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通山路、幸福街、水上公园、沿滨街、黎明路、永安街围合区域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及楼本体改造项目工程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通山路、幸福街、水上公园、沿滨街、黎明路、永安街围合区域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及楼本体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承建企业为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16.46万元，资产总额2143.82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春市恒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0日

